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發文

113雄分院嬌民文111上易266字第

0288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6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與黃文全之民事庭第02779號函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送達之民事庭第02779號函正本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王紀芸



